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以下變動，均自2026年10月13日起生效：

- (1) 王學良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秘書以及授權代表；及
- (2) 趙凱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外部公司秘書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各為「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如下：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治理架構，維持並進一步提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合規管治要求，並強化本公司對提升合規意識及內部監控的承諾，及因應本公司治理架構優化及合規工作安排，王學良先生（「王先生」）不再擔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ii)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均自2026年10月13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趙凱珊女士（「趙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以接替王先生，均自2026年10月13日起生效。

趙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趙女士在上市公司監管合規、商業交易、清盤及爭議解決以及法律和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趙女士於1998年12月及1999年6月分別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自2001年8月起在香港任執業律師，彼執業領域專注於民事訴訟及公司商業事務。趙女士自2017年8月起成為趙凱珊律師行的創辦合夥人。趙女士自2014年10月起擔任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2)的公司秘書、自2018年3月起擔任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3)的聯席公司秘書及自2018年4月起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3)的聯席公司秘書。所有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趙女士於2014年起擔任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4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間，趙女士曾擔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趙女士自2020年8月起獲委任為深圳市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之調解員及南京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及自2023年11月起獲委任為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

趙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公司秘書資格要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並對趙女士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杜軼峰

香港，2026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華平先生及王利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徐風雷先生、萬婷婷女士及葉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鑒鋼先生及文國樑先生。